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縣運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18 版面 二版

火炬燒傷選手獲理賠金

花縣議會同意縣府墊付 466 萬元

【中央社記者蔡永雄花蓮17日電】花蓮縣議會今天同意花蓮縣政府暫墊新台幣466萬200元的理賠金給因持縣運聖火受傷的兩名選手，在花蓮縣議會專案小組查明事實真象後，再依法定程序轉正。

花蓮縣議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大會今天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：「81年縣運聖火選手陳國昌、黃曉玲兩名因公受傷理賠金額466萬200元整，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法定程序完成後轉正。」，最後做成以上決議。

大會今天並推舉楊清風、吳勝復、徐光榮、曾玉霞、周廣輝、盧博基、高金萬七人組成專案小組，負責查明兩名受傷

選手在三軍總醫院治療的狀況及醫療費用支付情形。

花蓮縣81年縣運暨後備軍人及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於3月6日在花蓮市美崙田徑場舉行，負責持聖火入場的陳國昌和黃曉玲因聖火爆炸受傷，先被送到台灣省立花蓮醫院和基督教門諾醫院救治，再被送到台北市三軍總醫院救治，目前仍在三軍總醫院治療。

花蓮縣政府和花蓮縣團管區司令部達成的協議書指出，兩名選手的醫療費用由軍方負責，理賠金由縣政府負責。花蓮團管區受縣府委託提供炸藥做成聖火，因疏忽不幸發生此一意外事件。

